

目前主管機關對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相關規範與管理，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加上，消基會指出消費者上網購物，必須提供自己的姓名、地址、電話、帳戶甚至信用卡卡號，卻對賣東西給自己的賣家是誰，一無所知。而提供交易平台的業者卻未善盡管理責任，形成消費者保護的死角。因此，為督促政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完成網路交易平台的管理、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同時評估推動網路銷售業者的實名認證制度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根據警政署統計估算，2012 年的網路詐騙多達 2,245 件（包含網路帳號盜用、交友網站詐騙等），佔全年詐欺案件的 10.88%，顯見網路造成的社會問題逐漸浮現。惟檢視目前主管機關對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相關規範與管理，付之闕如，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加上，消基會指出消費者上網購物，必須提供自己的真實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銀行帳戶甚至信用卡卡號，卻對賣東西給自己的賣家是誰，一無所知。而提供交易平台的業者卻未善盡管理責任，放任不肖賣家大量註冊帳號，亦未主動協助處理糾紛及協助買家避免遭受網路詐騙，形成消費者保護的死角。因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完成網路交易平台的管理、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同時評估推動網路銷售業者的實名認證制度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李貴敏 林明溱 楊玉欣 江啟臣

楊瓊瓔 蔡正元 邱文彥 羅明才 紀國棟

陳碧涵 林鴻池 盧嘉辰 林德福 吳育仁

蔣乃辛 陳根德 江惠貞 張嘉郡 廖正井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0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全力達成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實施綠色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雖然，經濟部已著手規劃「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初步規劃 103 年度下半年可認購之綠色電力量為 3 億 1,000 萬度，然其計劃本身係以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對於政府部門是否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卻未加以規劃，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同時研擬政府部門用電需求優先購買綠色電價，使民眾與政府共同支持推廣再生能源，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全力達成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實施綠色

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雖然，經濟部已著手規劃「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初步規劃 103 年度下半年可認購之綠色電力量為 3 億 1,000 萬度，然其計劃本身係以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對於政府部門是否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卻未加以規劃，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同時研擬政府部門用電需求優先購買綠色電價，使民眾與政府共同支持推廣再生能源，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施政主軸之一：「綠能減碳」，已納入逐步推動綠色電價制度，推廣綠色電價制度，即為提供一認購綠色電力平台，不僅有助於政府「綠能減碳」之施政目標，亦能滿足用電戶選購綠色電力的需求。

二、綠色電價係指消費者以有別於一般電價之基礎，額外給付費用以購買再生能源發電量。由於各類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差異甚大，且一般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仍高於傳統發電，因此綠色電價皆比一般電價高。

三、為因應民間推動節能減碳及購買綠色電力需求，經濟部能源局已完成「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綠電認購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初步規劃 103 年下半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新臺幣 1.06 元/度，可認購量為 3 億 1,000 萬度。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連署人：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馬文君 鄭天財

陳碧涵 張嘉郡 羅明才 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廖正井 楊玉欣 蘇清泉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0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盧委員秀燕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2060 年台灣老年失智人口將增加至 80 萬人，重度失智老人之日常生活皆需人照顧，其家人常常無法兼顧而將其送至安養院或護理中心，但其專業不足、品質參差不齊反而對病情沒有幫助。歐洲已有新形態的「失智村」，在具有專門社工人員服務的情境下，讓這些患者完全生活在一種與真實社會隔絕但具有完整生活機能的社區環境，以協助老年失智患者度過餘生，值得台灣借鏡。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盧秀燕等 20 人，鑑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2060 年台灣老年失智人口將增加至 80 萬人，重度失智老人之日常生活皆需人照顧，其家人常常無法兼顧而將其送至安養院或護理中心，但其專業不足、品質參差不齊反而對病情沒有幫助。歐洲已有新形態的「失智村」，在具有專門社工人員服務的情境下，讓這些患者完全生活在一種與真實社會隔絕但具有完整生活機能的社區環境，以協助老年失智患者度過餘生，值得台灣借鏡。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